

鲁女院字〔2015〕30号

签发人：范素华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女子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管理 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女子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管理暂行规定》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女子学院

2015年1月30日

# 山东女子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管理暂行规定

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要求，加快促进学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水平的提高，有计划、有组织地重点培养一批各学科、专业的教学与学术骨干，鼓励能者率先发展、脱颖而出，为学校教育事业又好又快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一、选拔原则

1. 德才兼备原则。选拔对象既要具备高尚的思想品德，又要具备良好的学术才能。

2. 全面考察实绩原则。选拔对象既要在科研上有所造诣，又要在实际教学中业绩优良。

3. 推动学科发展原则。选拔对象能在推动学科发展中发挥突出作用，具备学科带头人发展潜质，利于促进学科学术团队、梯队建设。

4.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。选拔过程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择优选拔，确保质量。

## 二、选拔条件

中青年骨干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；热爱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责任感、事业心和奉献精神

神；具有改革创新意识和开拓进取、团结协作的精神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。

2.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。具有硕士学位，受聘于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5 年以上；具有博士学位，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3 年以上。

3.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，近 2 年来系统地讲授过 2 门以上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，近 2 年来学生评教均为优秀。

4. 近 2 年教学科研工作取得显著成绩，具有下列 5 项条件中的 4 项（其中前 3 项为必选项）：

（1）主持过厅局级及以上科研、教研项目，或以首位获得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（一、二、三等奖），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（一、二、三等奖）。

（2）主持或参与（前 3 位）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。

（3）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学术论文，被 SSCI、SCI、EI、A&HCI、CSSCI 收录或被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或发表在国家一级学报上的论文 1 篇；或公开发表过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；或被 ISTP/ISSHP 收录 2 篇；或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 篇；或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过学术专著、译著或作为第一主编编写高等学校教材 1 部。

（4）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科研奖励、教学成果奖。

(5) 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、教学名师、科研先进个人等教学、科研方面的表彰。

### 三、选拔程序

1. 个人申报。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《山东女子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申报表》，并附相关原始材料的复印件，按规定时间交所在院部。

2. 院部推荐。院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后，经评议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将相关材料报人事处。

3. 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要求，每届选拔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教师总数的5%。

4. 学校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，结果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通过。

5. 公示。对评选结果进行5个工作日异议期公示，无异议后，发放山东女子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证书。

6. 原则上，每2年进行一次选拔。

### 四、培养与考核

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与考核等管理工作规定如下：

1. 实行学校和院部两级管理，以各院部管理为主。

2. 每届任期为2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但不超过两届。

3. 优先申报各级各类教研、科研项目，并为其教研、科研工作创造和提供有利条件。

4. 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、聘任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。

5. 评为校级中青年骨干教师者，可优先参加申报省级中青年骨干教师。

6. 优先安排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外进修、访学或进行其它学术活动。

7. 任期内，每年给予科研经费 5000 元。

8. 优先推荐为学校学科带头人。

9. 任期内，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。学生评教均为优秀。

10. 培养期内须完成以下教研、科研任务：

(1) 至少主持并完成 1 项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，或以首位获得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（一、二、三等奖），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（一、二、三等奖）。

(2) 至少主持或参与（前 3 位）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。

(3)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被 SSCI、SCI、EI、A&HCI、CSSCI 收录或被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或发表在国家一级学报上的论文 1 篇；或公开发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；或被 ISTP/ISSHP 收录 2 篇；或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 篇；或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学术专著、译著或作为第一主编编写高等学校教材 1 部。

11.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院将随时取消其中青年骨干教师资格，并收回所发证书。

- (1) 受到党纪、政纪和法律处分者；
- (2) 治学态度不严谨，学术上弄虚作假者；
- (3)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，或给学校造成名誉或经济上重大损失者；
- (4) 每届任期内有任何一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；
- (5) 无故拒绝承担教学、科研及其他工作任务者；
- (6) 自费出国或未经批准擅自出国者；出国后无故超期未归者。

12. 每届任期结束，由人事处组织实施届满考核

## 五、附 则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学校原有相关文件中与本规定不符的同时废止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